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 17,280 万元收购徐雨亮、徐升亮持有的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将直接持有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7MA35K1HR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雨亮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8 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沙窝开发区（老土地管理局）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神经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肿瘤科; 急诊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疼痛科(门诊);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肛肠科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比例: 徐雨亮持股 67%、徐升亮持股 33%

收购后股权比例: 达孜赛勒康持股 60%, 徐雨亮持股 27%、徐升亮持股 13%

原余干仁和医院(以下简称“原医院”)系一所位于余干县的综合性二级民营医院, 该医院有职工 320 人, 其中高级职称 17 人, 博士 2 人, 享受国务院特津贴 1 人, 批准设置病床 300 张。医院开设普通外科、泌尿外科、骨科、肿瘤科、肛肠科、中医疼痛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普通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肾内科、急诊科、血透室等多个临床科室及检验科、B超科、放射科, 心电图科、内镜科、碎石科等辅助科室。拥有核磁共振、多排螺旋 CT, 四维彩超, 电子胃、肠镜, 全自动生化仪, 腹腔镜, 经皮肾镜, 输尿管软镜, 椎间孔镜, 关节镜, DR, 超声乳化仪, 射频消融仪等多种现代先进诊疗设备, 医院交通便利, 环境优雅, 技术力量雄厚。

鉴于原医院为非营利性质, 本次交易安排由徐雨亮、徐升亮将原余干仁和医院的医疗资源权益(医疗资源权益是原医院所有的全部开展医疗业务的人员、动产(医疗设备、药品库存等)资产、从事医疗业务相关的资源资等以及标的房产)全部注入到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注销原医院, 最终实现目标医院合法拥有原医院的全部医疗资源权益。目前注入手续正在办理中。

原医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904,650.79	13,940,899.39	76,963,751.40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0,709,692.28	26,842,547.91	83,867,144.37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1—12月	45,063,100.00	18,166,140.12	18,164,049.32
2016年1-9日	45,253,719.79	7,468,991.85	7,468,113.17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徐雨亮

身份证号：3623291972092*****

2、徐升亮

身份证号：3623291978120*****

徐雨亮、徐升亮系兄弟关系，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雨亮、徐升亮、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徐雨亮

乙方2：徐升亮

标的公司：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乙方将原医院的医疗资源权益注入目标医院的前提下(包括乙方无偿将标的房产过户至目标医院名下)，达孜赛勒康以现金17,280万元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医院60%股权，其中收购乙方一40%的股权，收购乙方二20%的股权；标的股权交割后，乙方将原医院注销。

2、合同生效条件：

(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达孜赛勒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 目标医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5) 乙方已将除标的房产外的原医院的医疗资源权益注入目标医院；
- (6)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股权转让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七次支付。

乙方应当在标的股权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医院的 40.00% 股权质押给达孜赛勒康，以担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对达孜赛勒康的业绩补偿责任及其他付款责任。在乙方全部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对达孜赛勒康的业绩补偿责任及其他付款责任后 30 日内，达孜赛勒康应当解除上述目标医院的 40.00% 股权的质押。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乙方承诺，以其承诺的目标医院 2017 年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础，目标医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分别不低于 2,000 万、2,300 万元、2,645 万元和 3,041.75 万元；目标医院承诺期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45.93 万元。

(2)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医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向达孜赛勒康进行现金补偿。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及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17,280 万元；在逐年计算补偿金额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已补偿金额可以冲抵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优先以未支付的交易对价进行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按照各自所获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现金补偿，但乙方内部应就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同意，乙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且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达孜赛勒康支付所有应补偿金额。

(3) 各方同意, 如果目标医院在业绩承诺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 业绩承诺期满后, 甲方应当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部分 20%作为奖金奖励给乙方, 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 或其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 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 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 达孜赛勒康及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支付相关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乙方或目标医院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5)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 每逾期一日, 应当以本次交易的股权支付价款(17,28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达孜赛勒康(但由于达孜赛勒康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 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7) 如乙方未能依约将标的房产过户至目标医院名下, 每迟延一日应按本次收购总对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将标的房产无偿过户至目标医院名下。如因乙方处置标的房产导致标的房产无法过户至目标医院名下的, 乙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总对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原余干仁和医院已经营多年，在当地有很好的口碑以及较好的医疗水平，该医院股东徐雨亮、徐升亮出身家族医疗世家，均在医院任职，本次收购完成后，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将成为达孜赛勒康公司在江西省除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以外的第三家医院，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达孜赛勒康公司在江西区域医院管理业务。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是宜华健康在医疗健康领域打造以医疗机构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产业平台的重要举措。本次收购完成后，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将成为达孜赛勒康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达孜赛勒康的合并并表范围，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收购可能会受到国家医疗政策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不确定性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